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28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文達

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3年度執字第40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文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文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
本文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
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
5款亦定有明文。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
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
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
量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以113年度埔簡字第13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此

有卷附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
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
示各罪加計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逾1年。

四、爰考量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基於罪責相當
要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
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受刑人本案所犯案情均屬單純且因受定執行刑界限拘束，可
資減讓刑期幅度有限，是認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
要，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1日回溯 96小時內某時	113年2月25日回溯 96小時內某時	112年12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314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36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78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埔簡字第1	113年度埔簡字第1	113年度嘉簡字第

確 定 判 決		38號	38號	10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08月14日	113年08月14日	113年08月28日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嘉義地院
確 定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埔簡字第138號	113年度埔簡字第138號	113年度嘉簡字第1077號
	確定日期	113年09月11日	113年09月11日	113年10月04日
備註		①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49號 ②1、2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3年度埔簡字第13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72號